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行政院會通過「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」

發布日期：111 年 8 月 25 日

發布單位：綜合規劃處

行政院今(25)日召開第 3817 次院會，會中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彙編完成之「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」，將依據「預算法」第 46 條規定，於 8 月底前併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後，做為下一年度行政院各機關施政主軸。

在去(110)年底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相關組織改造法案後，「科技部」已於本(111)年 7 月 27 日正式揭牌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另「數位發展部」亦將於 8 月 27 日成立。為配合行政院新組織架構，「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」業依據各機關職掌變動進行調整，由行政院所屬 31 個機關依循國家發展計畫(110 至 113 年)及行政院施政方針，並衡酌國家發展需要進行編擬，計畫內容分「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」與「年度重要計畫」兩大部分，共訂定 203 項施政目標及 1,082 項重要計畫。

同時，鑒於我國已於本年 3 月正式公布「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」，以具體呼應全球淨零趨勢，爰「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」亦將落實推動淨零排放政策列為重點，分由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數位部、國發會、國科會、環保署、海委會、金管會、原能會、農委會、工程會等 13 機關將四大轉型納入施政計畫。此外，配合促轉條例部分條文於本年 5 月 17 日修正通過，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衛福部、文化部及國發會等 6 機關承接轉型正義之業務，亦已納入施政計畫。

面對全球政經情勢變化的嚴峻挑戰，「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」除將持續依循「正常生活、積極防疫、穩健開放」的「新

臺灣模式」外，更將同步開展促進經濟發展、推動淨零排放、落實轉型正義、穩定民生物價、培育國際人才、均衡區域發展及捍衛自由民主等施政重點，以充分展現政府施政的執行力，提高人民生活的幸福感。

聯絡人：綜合規劃處張惠娟處長

辦公室電話：(02) 2316-5910